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Biodiversity Law



生物多样性 国际法原理

秦天宝 ○ 著

生物多样性使地球上的生命得以持续,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础,是全人类共有的宝贵财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原理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Biodiversity Law

上架建议 国际法·环境法

ISBN 978-7-5620-5409-2



9 787562 054092 >

定价：39.00 元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Biodiversity Law

生物多样性 国际法原理

生物多样性使地球上的生命得以持续,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础,是全人类共有的宝贵财富。

秦天宝◎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原理/秦天宝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620-5409-2

I. ①生… II. ①秦… III. ①生物多样性—国际法—研究 IV. ①
D99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801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5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前 言

“从撒哈拉地区酷热贫瘠的沙漠，到亚马孙平原上葱翠的雨林，再到中国南海深处艳丽的珊瑚礁，自然界拥有着数不尽的地貌、材料、色彩和纹理。从最小的昆虫到最大的动物，地球的土地、空气和海洋是它们的家园，由无数相互关联而又相互独立的力量交织在一起。”这，就是生命；这，就是生物多样性。之于现在，这是我们每天伸手可触的世界；之于未来，这却可能成为一段仅仅存留于记忆的“寂静春天”。无可否认，这是一个人类王朝的纪元，伴随着机械的轰鸣声，人类文明的印记踏平了生物圈的每一个角落，我们以征服者的姿态傲视这个星球上的一切物种。但太过陶醉于科技进步的金戈铁马，却也让人类开始在生物金字塔的顶端迷失自我。我们开始或多或少地猜想着，失去生物多样性的人类依然可以泰然地活着，或者傲慢地猜想着生物圈的失衡对于我们所重新塑造的世界来说太过无足轻重。但人类绚烂的文明史毕竟是从自然的源头中走来，并从地球的母体中不断汲取着前行的养分，生物圈中各种各样的生命体蕴藏着无以取代的特殊内涵与独特价值，正是由于这种生物多样性才构成了斑斓多彩的生命形态与整个人类社会的

无限发展。人类掠夺或者寄生式的发展方式，虽造就了人类王朝的文明，却也伤及了生物圈的自然演替，这种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更是对人类还能否在未来的地球上实现可持续发展给予了负面的回应。而当基因污染、物种灭绝、外来物种入侵，以及生态系统恶化的潘多拉魔盒被打开，人类已不能再自外于这场生态浩劫，更让我们开始借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用制度与规则的视角，以超越国界的全球治理眼光重新审视过往与未来的发展路径。

虽以法制的角色介入生态治理，早已有之。而作为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发展历程上的重要里程碑——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诞生，才真正开启了生物多样性全球治理时代的新纪元。现代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历经数十载的发展，虽已进入了生态系统保护的迅速发展时期，可持续发展、综合生态系统管理、全球治理等先进理念得以彰显，但其仍处于世界水平的原始法时期，体系化程度仍显薄弱，离基本满足国际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还相距甚远，其不论是受关注程度、发展水平还是立法进度都远不及污染防治、自然资源利用以及气候变化等其他环境法相关领域，加之由于传统政治边界与国家观念根深蒂固的束缚，内国法的成熟度也远高于国际立法，全球治理理念的推进更难言乐观。虽然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远不如雾霾治理来得那样扣人心弦，也并不及国际气候变化谈判那样牵动着大国角力的波谲云诡，但生物多样性法制建设的进程不仅仅与我们自身的生存发展有着息息相关的鱼水之缘，并且在法理思辨的层面上，其也关系到人类在伦理与良知上是如何看待不同的生命形态，同时，其也重塑着人类如何善待不同物种与生命的行为方式与价值理念。因此，对于生物多样性法制的建设亦可谓犹如一场关于人类自我文化与精神的“污染治理”。也正

因如此,我也才会以一种近乎执着的热情突入到这段关于研习生物多样性国际法的旅程。在开始之初,面对生物多样性国际法的复杂性与交叉性,以及其本身分散化、碎片化的原始法特点,我也时常会有问题繁多、卷帙浩渺、不知从何入手的困顿与苦闷。因此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也更加萌生了将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在学理层面梳理成章、体系成书的想法,一方面是对自身在这一领域十余载研究心得的总结与反思,一方面亦可为其他学人通览生物多样性国际法之大观以及更深层次地进入这一领域的研究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本书力求尽可能地接近由简入难、由浅识到深知、由总览到详解、由习得到思辨的认知规律,以期让本书即可成为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等初学者进入生物多样性国际法殿堂的钥匙,亦可成为学者同仁在这一领域深入研究、发现问题、引起争鸣的知识库,更希望成为其他对生物多样性议题有浓厚兴趣朋友的学术飨宴。本书的脉络大致按总论与分论的安排划分。在总论部分笔者借由释义生物多样性的概念为源起娓娓道来与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发展历程、原则与体系以及全球治理等问题相关的基本故事。在分论部分笔者则依据基因、物种与生态系统的层次划分,对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国际法、生物安全国际法、生物多样性保育国际法、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国际法这四大主要领域展开专题讨论,并在分论各章的最后设置专节来对这一部分的生物多样性国际法进行学理评析,可视作对该部分的总结也可为读者更深入地进行可持续的研究提供一种纵深思考。本书付梓,并未尝有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宏念,下笔之初也只是将本次写作的旅程看作是一次对该领域十余载研究的躬身自省。所学心得有幸成书,也是站在了学界先进前辈以及诸多同仁的巨人肩膀之上,怀着感恩之心

写作，让生物多样性国际法的研究可以薪火相传亦是本书写作的动念与初衷。

针对生物多样性这一充满生命温度的选题的研究，是一种对于自我的重塑。对于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原理的梳理与诠释，亦是一种全新的尝试。由于本人学识浅陋，鲁鱼亥豕，在所难免，恳请先进同仁不吝赐教，因为笔者深知只有观点的争鸣才是这一领域研究发展的不竭动力。

秦天宝
武昌珞珈山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生物多样性概述	1
第一节 生物多样性释义	1
一、生物多样性概念的产生	2
二、生物多样性的概念及其内涵	3
第二节 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5
一、生物多样性的外在价值	5
二、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	11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与保护	12
一、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12
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16
第四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要领域	18
一、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	19
二、生物安全	21

三、生物多样性的保育	22
四、外来物种入侵防治	24
第二章 生物多样性国际法概述	26
第一节 生物多样性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26
一、萌芽阶段：利用价值保护	27
二、初步形成阶段：内在价值保护	29
三、迅速发展阶段：生态系统保护	31
四、生物多样性国际法的发展趋势	35
第二节 生物多样性国际法的渊源与体系	38
一、生物多样性国际法的渊源	39
二、生物多样性国际法的体系	50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58
一、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确定标准	58
二、国家资源开发主权权利和不损害国外环境 责任原则	60
三、可持续发展原则	62
四、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65
五、损害预防原则	70
六、风险预防原则	70
七、协同合作原则	72
第三章 生物多样性的全球治理	75
第一节 国家、跨国公司和个人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77
一、国家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77

二、跨国公司生物多样性保护	79
三、个人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81
第二节 政府间国际组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83
一、政府间国际组织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全球治理 中的作用	84
二、联合国的主要机关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86
三、联合国专门机构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92
四、非联合国系统的普遍性国际组织与生物多样 性保护	95
五、区域性国际组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103
六、生物多样性条约设立的国际组织	110
第三节 非政府组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117
一、非政府组织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全球治理中的 作用	117
二、生物多样性领域主要的非政府组织	120
第四章 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国际法的理论与 实践	127
第一节 遗传资源问题概述	128
一、遗传资源的概念	128
二、遗传资源的特点	129
三、遗传资源与“生物剽窃”现象	131
四、遗传资源引发的法律问题	134

第二节 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国际法的发展	
过程	137
一、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前的发展	137
二、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和生效	140
三、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后的发展	143
四、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与其他 国际法律制度	151
第三节 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国际法的基本 原则	153
一、遗传资源提供国对其境内的遗传资源享有 永久主权	155
二、遗传资源提供国与利用国之间责任的合理分配	156
三、利用遗传资源的发达国家负有团结协助义务 (solidarity obligation)	158
第四节 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国际法的主要 内容	159
一、遗传资源的获取	159
二、惠益与成果的分​​享	161
三、技术转让和科学合作	164
四、事先知情同意 (PIC)	166
五、共同商定条件 (MAT)	169
六、(与遗传资源有关的) 传统知识	171

第五节 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国际法评析	174
第五章 生物安全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	178
第一节 生物安全问题概述	178
一、转基因技术的产生和发展	178
二、转基因技术生物安全问题的提出	181
三、国际社会对转基因生物安全的关注	183
第二节 生物安全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186
一、萌芽阶段（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初）	187
二、创立阶段（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	189
三、发展阶段（21世纪初至今）	194
第三节 生物安全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99
一、风险预防原则	199
二、审慎利用原则	201
三、全过程控制原则	203
四、国际合作原则	204
第四节 生物安全国际法的主要内容	206
一、生物安全国际法的宪章依据	206
二、综合性的生物安全国际法文件	207
三、单行性的生物安全国际法文件	208
四、国际生物安全标准	212
五、国际法其他部门中的生物安全国际法规范	213
第五节 生物安全国际法评析	214

第六章 生物多样性保育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	218
第一节 保护地概述	221
一、保护地的分类和作用	222
二、保护地的价值	227
三、保护地的现状	231
第二节 生物多样性保育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235
一、区域公约保护阶段	235
二、一般义务保护阶段	237
三、综合保护阶段	238
四、生物多样性保育国际法的最新发展	240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育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44
一、分权管理原则	244
二、统筹兼顾原则	246
三、生态价值原则	248
四、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原则	249
五、多元参与原则	250
第四节 生物多样性保育国际法的主要内容	253
一、全球性条约	253
二、区域条约	261
三、软法性文件和其他相关项目	265
第五节 生物多样性保育国际法评析	270
第七章 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	275
第一节 外来物种入侵概述	277
一、外来入侵物种的概念	277

二、外来物种入侵的途径和原因	279
三、外来物种入侵的危害	281
第二节 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国际法的历史沿革及现状	284
一、早期限制阶段	285
二、部门防治阶段	287
三、综合防治阶段	288
四、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国际法的现状	291
第三节 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01
一、损害预防原则	302
二、风险预防原则	303
三、生态系统方式管理原则	305
四、生态破坏者负担原则	306
五、国际合作原则	307
第四节 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国际法的主要内容	308
一、外来物种入侵防治的一般要求	309
二、外来入侵物种类型的管制	310
三、外来物种入侵途径的管制	311
四、外来物种入侵所威胁的生态系统和生境的保护	314
第五节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国际法评析	316
参考文献	319

第一章

生物多样性概述

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归根结底还是要依赖于自然界各种各样的生物。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各种生命资源的总汇和未来工农业、医药业发展的基础，为人类提供了食物、能源、材料等基本需求；同时生物多样性对于维持生态平衡、稳定环境具有关键性作用，为全人类带来了难以估价的利益。生物多样性的存在，使人类有可能多方面、多层次地持续利用甚至改造这个生机勃勃的生命世界。丧失生物多样性必然引起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危机。

第一节 生物多样性释义

生物多样性也常被称为“地球上生命的多样性”，体现了地球上生命形态的丰富多彩和自然的化育。生物多样性的概念源自于自然资源概念的扩展和深化，是在开发生物资源、开展生物保护的实践中发展而来的。生物多样性包括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三个层次。

一、生物多样性概念的产生

生物多样性概念的提出，离不开对“自然资源”的理解。所谓自然资源，是指在一定的时间条件下，能够产生经济价值以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利的自然环境因素的总称。^{〔1〕}自然资源具有两个基本特点：自然资源赋存的天然性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功利性。^{〔2〕}所谓自然资源赋存的天然性，是指自然资源是自然过程所形成的天然生成物；这种天然性，也正是自然资源与资本资源、人力资源等社会资源的本质区别。所谓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功利性，是指任何自然物成为自然资源，都必须符合人类的需要并取决于人类的开发利用能力；从这个角度看，天然的自然资源中也或多或少地蕴含了人类世代劳动的结晶。

因此，自然资源是个历史的范畴，又是社会的产物。它的内涵和外延并非一成不变，它随技术经济的提高而不断扩展、深化。^{〔3〕}早在原始社会末期，人们就意识到自然物质是“资财的源泉”，不过，在此后相当长的一个阶段内人们对自然资源的理解还仅限于土地、森林、牲畜、作物等可再生的资源。而后，在社会发展进程中，随着认识水平及科学技术的进步，先前尚不知用途的自然物质逐渐被人类发现和利用，自然资源的种类日益增多，自然资源的范畴也愈加扩大。到了20世纪中叶，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在资源的概念中处于

〔1〕 转引自蒋运龙编：《自然资源学原理》，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9页。

〔2〕 肖国兴、肖乾刚编：《自然资源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1~15页。原文使用的表述是开发利用的“社会性”。

〔3〕 参见刘成武等编：《自然资源概论》，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6页以下。

核心的位置。到了20世纪中后期，自然资源又被赋予了新的内涵。“矿产资源枯竭”危机带来的压力以及生物工程技术 and 新材料技术等新兴技术的迅猛发展，促使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以现代生物、医药、食品、化工等为龙头的现代产业的发展，不再仅仅依赖于传统的自然资源，而是越来越多地依赖于遗传多样性和物种多样性等生物资源。由此，生物资源在自然资源的范畴内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20世纪80年代以后，人们在开发生物资源、开展生物保护的实践中逐渐认识到，自然界中各个物种之间、生物与周围环境之间都存在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因此对自然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保护仅仅着眼于对单个自然资源品种本身进行保护是远远不够的，往往也是难以取得理想的效果的。1980年，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等国际组织编制完成的《世界自然保护大纲》正式颁布，该大纲提出了要把对自然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对资源的合理利用有机地结合起来的观点，对促进世界各国加强对生物资源的保护工作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在这样的背景下，生物多样性的概念得以产生，并逐渐流行。

二、生物多样性的概念及其内涵

生物多样性（biological diversity，或者是 biodiversity），是一个描述自然界多样性程度的一个内容广泛的概念。对于生物多样性，不同的学者所下的定义是不同的。杰弗雷·A. 麦克尼利（Jeffrey A. McNeely）等学者认为，生物多样性就是生命有机体及其借以存在的生态复合体的多样性和变异性。^[1]中国大陆学者蒋志平等认为，生物多样性是生物及其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

[1] Jeffrey A. McNeely et al. (ed.), *Conserving the World's Biological Diversity*, Washington D. C. and Gland, 1990.